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会期半天。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4月15日9:15-9:25, 9:30-11:30及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22年4月15日上午9:15至2022年4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 室。
-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连军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 5 人, 代表股份 96,652,157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 46.3486%。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6,642,8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3441%。

2、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2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4%。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2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2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4%。

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 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642,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51%; 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4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贝蕾律师、陶衹霖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

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